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 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4 內正 0003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運用科技輔助巡查作業,將土地巡查占用通報機制全面線上,使用平板電腦進行現場巡查並	114.05.08 第6 屆第
	回報,透過地政雲及相關圖資系統進行定位,以補足過往資訊不足或仰賴人力巡查經驗判斷之	59次會議決議: 糾
	弱勢。巡查人員於每周月透過「房地產巡查系統」。並對巡查人操作使用方式進行現地查核及教	正案結案存查。
	育訓練,以確保巡查作業品質。	
	2.運用衛星影像變異分析及無人飛行載具航拍等技術,建構「山坡地公園多元尺度監測機制」,	
	採取每季報變異點方式,透過使用衛星影像判釋及無人機等科學蒐證工具,增進效益。	
	3.公園委託維護標案,增加委外維護廠商之巡查人員,協助維護範圍之土地有無遭占用之情	
	形,並將其巡查結果列入委託清潔維護管理服務廠商成效標準進行履約績效加點及扣罰。	
	4.召開「研議土地占用專案清查後續檢討及強化措施會議」,針對公園處占用巡查機制進行檢討	
	修訂巡查計畫,明確規範權管單位權責劃分、巡查資料保存移交、鑑界或界樁的維護及保存方	
	式。	
	5.訂定「巡查發現占用進行中之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供巡查人員對於發現占用行為時之處置	
	流程、步驟及作業依循準則。	
	6.修訂「經管市有土地及建物被占用之處理作業流程圖」。	
	7.修訂「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占用應支付減收或免收使用補償金	
	金額作為賠償部分納入法規規範。	
	8.定期召開專案會議督導,並將被占用土地收回時,其處理利用計畫之辦理情形,列入管考,	
	以避免收回之土地再次遭占用;收回土地之處理利用規劃及施工時,以沿轄屬地界線設置固定	
	式阻隔物、邊石、繪製範圍線、設置標誌等為原則,以加強公園界限之辨識。	
	9.加強機間合作,邀集該府財政局、地政局及土地開發總隊召開「公園處經管土地疑似被占用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 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案件申請鑑界作業時程討論會議」。	
	10.公園處路燈新設工程,採定期輪調同仁負責管區,並增加委外設計比例。	
	11.工程已全數採委外監造,相關文件資料係由廠商製作後依契約期限送至委外監造審核後送至	
	機關,由機關履約管理人進行複查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陳核股長以上人員核定,使履約管理	
	人不易頻繁接觸廠商。	
	12.職員及職工或約僱人員擔任管區承辦業務,僅針對設計作業作審核設計結果及監督工作期程	
	0	
	13.召開「公園處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會議」並增列第 19 點規定。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